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管理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管理水平，健全 ESG 管理体系，提升 ESG 管理能力，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经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设立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ESG 管理委员会”)。

ESG 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指导及制定公司的 ESG 愿景、目标、策略及架构，以确保其符合公司的需要及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国际标准；
- 监察公司 ESG 愿景、策略及架构的发展及实施，包括制定公司的 ESG 管理绩效目标及检讨执行目标的进度，并就改善绩效表现提供建议；
- 识别及厘定公司重大 ESG 风险议题的排序，并向董事会进行建议；
- 检讨主要 ESG 趋势、相关风险及机遇，并相应评估公司 ESG 架构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 监察与公司利益相关方沟通的渠道及方式，并确保已制定相关政策以有效地促进公司与其利益相关方的关系及保护公司的声誉；
- 审阅公司的 ESG 相关政策并确保其适用性以及满足国际 ESG 标准；
- 审阅公司的 ESG 报告及其他 ESG 相关披露，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维持 ESG 报告及其他 ESG 相关披露的完整性；
- 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与 ESG 相关的职责。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钟永铎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代晓玲，董事王凤敏、董事会秘书陈汝刚、综合管理部经理张华霞获委任为 ESG 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钟永铎先生担任主席，以上委任均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